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12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杜曉雯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28,322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50,0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台幣178,322元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6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各向伊申請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元、20萬元之信用貸款使用，各約定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條款所載。惟被告分別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、113年12月30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50,000元、178,32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

01 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
04 約定書條款二份、帳戶查詢資料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
05 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6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07 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
08 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10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2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張家祐